

虚拟货币涉刑事犯罪研究系列（十四）：

虚拟货币涉传销犯罪案件，应如何审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？

作者：杨天意律师，专注于新型经济犯罪、金融犯罪案件的辩护与研究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

虚拟货币涉传销犯罪案件，卷宗浩如烟海。笔者曾办理过的此类案件中，卷宗少则数十本，动辄上百本。究其原因，是因为传销类案件作为涉众型案件，具有涉案人数多、涉案资金巨大的特点。数十位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供述，上百位证人的证词，再加上上亿资金的流水、一整柜的文件，这些足以让阅卷工作变成一项浩大的工程。作为辩护律师，在面对此类案件繁重的阅卷工作时，唯有高效地阅卷才能保证办案的质量及效率。

笔者认为，高效阅卷的第一步，就是要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入手，通过审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来梳理、归纳案件基本客观事实，原因有以下两点：

第一，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目前侦查机关的办案风格有关。在刑事案件案发后，公安机关首先要做的，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。以便于第一时间了解犯罪嫌疑人所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；

第二，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作为犯罪活动的实施主体，其对于案件情况的供述能够直观反映出案件的客观事实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进行阅卷工作首先要审阅的一类证据。

那么，对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，我们应如何进行审查，又应当如何制作阅卷笔录？

首先，应梳理供述中的事实脉络，整理归纳客观事实。

对于虚拟货币涉嫌传销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侦查人员在讯问时，通常首先会让犯罪嫌疑人讲述其实施犯罪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具体的讯问。对于这一部分的供述，是我们阅卷的时候首先要关注的内容。具体而言，我们通过这一部分的阅卷，要掌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参

与人、事实行为、主观动机、犯罪对象、犯罪结果等等。通过对这些内容的归纳和整理，我们对案件情况便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。

在审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过程中，我们也应重点关注并归纳两方面的事实：

其一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事实，包括虚拟货币的技术来源、发行方式等，审查虚拟货币的价值属性。

其二，与传销模式相关的事实，包括传销的层级、推广方式、是否收取入门费、人头费等。

关于这部分内容，笔者认为应当在阅卷笔录中明确、清晰地整理出来，以便于我们全面掌握案件全貌。

其次，应着重审查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笔录的前后一致性。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是否具有一致性，既是侦查人员关注的重点，也是辩护律师开展辩护工作的重要内容。所谓“一致性”，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对某一问题的多次供述与辩解是否前后一致，有无前后矛盾的情况出现，是否能够保持供述和辩解的稳定性。

供述与辩解的一致性，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基于心理状态、精神压力的变化，对某一问题供述和辩解的差异性。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部分，犯罪嫌疑人在初次讯问时可能对侦查人员进行隐瞒甚至欺骗，而随着心理防线的逐渐崩溃，对于事实的陈述可能会逐步深入。也可能存在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一开始如实供述，最后却翻供的情况。

我们在审阅供述与辩解的时候，应当关注供述与辩解出现变化的时间节点，并在阅卷笔录中予以标明，以便于我们考察其供述与辩解出现变化的原因，并审查对于这一问题的供述能否予以采信。

再次，应关注具有猜测性、主观性的供述。

在虚拟货币涉传销犯罪案件中，由于此类案件通常是涉案人数较多的集团犯罪案件，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讯问过程中，会就其他涉案人员涉嫌犯罪的情况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。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对其他涉案人员涉嫌犯罪的情况进行供述时，可能会出现带有强烈主观色彩的或是具有基于主观臆断的结论性

、猜测性、评论性的观点。

笔者认为，类似于这样的供述，对于其所指向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通常都是极为不利的，但这样的供述并不符合证据客观性的要求。在阅卷笔录中，我们应当对这部分内容予以单独提炼，以便在质证过程中对其“三性”进行审查。

最后，应审查审讯过程中是否存在诱供、骗供、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。

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违法行为，例如采取疲劳审讯、刑讯逼供等方式强迫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进行有罪供述，或采取诱供、骗供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进行误导、诱导其进行有罪供述。

笔者认为，在审阅供述和辩解的材料中，我们要留意讯问时间以及提讯的记录能否对应，判断是否存在疲劳审讯的情况；要关注侦查人员的发问方式，判断是否存在诱供、骗供；如果出现当事人的供述存在重大前后不一的有罪供述时，应考察这一阶段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或诱供、骗供的可能性。

以上内容由杨天意律师原创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作者及出处，感谢各位读者的赞赏与支持。